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導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之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下文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詳情。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且亦不會根據不時修訂的美國199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且目前亦不打算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By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67,5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規模調整期權)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6,7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60,7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規模調整期權)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525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透過其獨家保薦人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9樓1908室)向聯交所申請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發售規模調整期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a)初步提呈6,750,000股股份的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b)初步提呈60,750,000股股份的配售,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規模調整期權)。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本公司於股份發售中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佔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發售規模調整期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惟須受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為免生疑問,發售規模調整期權旨在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靈活性,以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規模調整期權與股份於GEM上市後第二市場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且將不會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

倘(i)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ii)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多少倍),則最多6,75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3,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有關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待聯交所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如有突發情況)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此等條件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包銷協議當中指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全部已收款項將於隨後不計利息歸還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刊發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

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本公司僅會按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倘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倘申請人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獨家保薦人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9樓1908室。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01-02室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九龍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新界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在：(i)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索取；或(ii)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一百應租賃公開發售」以供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7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7月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起直至2018年7月9日(星期一)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7月6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7月7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8年7月9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7月2日(星期一)上午六時正至2018年7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載有關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

倘(不論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之前就發售價達成任何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另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刊登公告。

本公司預期,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將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登載。

分配結果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之方式提供。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假設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相關條款予以終止,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代號為8525。

承董事會命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士淵先生

香港, 2018年6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士淵先生、陳欣慰先生及黃大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朝琳先生、涂連東先生及謝綿陞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刊載。